

宣恩县人民法院

宣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院直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经研究决定，现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机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提高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司法技术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是指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检验、评估、审计等工作，并进行监督协调的司法活动。

第二章 分 则

第三条 立案庭负责统一办理审判、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等工作。

第四条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由审判执行部门、立案庭根据各自职能，以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

审判执行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一) 决定鉴定、评估，决定重新鉴定、评估，决定补充鉴定、评估，并制作《委托工作交接表》同相关材料一起移送立案庭司法技术人员；

(二) 向申请人释明不按规定申请鉴定、评估可能产生不利的裁判后果等风险提示；

(三) 确认鉴定、评估事项以及鉴定、评估范围，明确具体鉴定、评估目的和要求；

(四) 负责收集相关鉴定、评估材料并组织质证确认；

(五) 负责收集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定的材料；

(六) 确定评估基准日；

(七) 负责收集既往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报告文书；

(八) 负责提供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的准确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九) 负责派员参加现场勘验、提取检材、听证会等需要配合协助的相关工作；

(十) 决定撤回、暂缓、中止或终结鉴定、评估；

(十一) 送达鉴定、评估文书；

(十二) 与对外委托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

立案庭负责以下事项：

(一) 对立案材料进行审查；

(二) 审查、核对移送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三) 制作案件移送单并签名，由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和审判执行部门各存一份备查并进行收案登记；

(四) 采用相应方式选择确定专业机构；

(五) 办理对外委托手续和移送案件鉴定、评估材料；

(六) 监督专业机构依法合理收取鉴定、评估费用；

(七) 组织现场勘验；

(八) 督促专业机构按时完成鉴定、评估任务；

(九) 根据案情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对鉴定、评估意见初稿进行听证；

(十) 收集审判执行部门对鉴定、评估意见及专业机构的反馈信息；

(十一) 整理鉴定、评估资料并归档。

第五条 审判执行业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启动鉴定、评估时，应对鉴定、评估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审查，并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确定鉴定、评估事项以及鉴定、评估范围和其他委托鉴定、评估要求。有下列情形的，应暂缓或不启动鉴定、评估：

(一) 申请事项不明确的；

(二) 目前科学技术水平或者我国鉴定、评估能力现状不能

对申请事项进行鉴定、评估的；

（三）鉴定、评估材料不齐全的；

（四）其他不具备鉴定、评估条件的情形。

第六条 对于不具备立案条件的，由立案庭退回审判执行部门补充材料。立案庭与审判执行部门有争议的，由分管领导协调解决。

第七条 对专业机构的选择实行协商选择与随机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凡需要依职权指定的案件，应由立案庭按照随机的方式，选择对外委托的专业机构，然后进行指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委托事项，选择专业机构和专家时，应邀请院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和审判执行部门人员到场监督。

当事人不按时到场，也未在规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选择专业机构的权利。

选择专业机构在立案庭的主持下进行，同时告知双方应承担的委托风险，选择结束后，当事人阅读选择专业机构笔录，并在笔录上签字。

第八条 下列案件由立案庭依职权指定专业机构：

（一）刑事诉讼中的鉴定、检验案件；

（二）现有专业机构缺乏可选择余地的案件；

（三）双方当事人均书面请求由法院指定的案件；

(四)当事人协商或随机选定的专业机构拒绝接受委托的案件;

(五)其他不适宜当事人协商选择或随机确定的案件。

第九条 立案庭在专业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委托手续,移送鉴定、评估材料。当事人在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不预交鉴定、评估费用的,立案庭予以书面通知,告知其缴费期限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缴费的,立案庭可以撤销委托,函退审判执行部门。当事人即时缴纳委托费用的,仍由原专业机构继续进行鉴定、评估。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评估,并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执行部门应予准许:

(一)专业机构或鉴定、评估人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专业机构超出其职业范围鉴定的;

(二)鉴定、评估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专业机构或鉴定、评估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四)鉴定、评估意见不明确、不完整且不能通过补充鉴定、评估方式解决的;

(五)专业机构或鉴定、评估人在鉴定、评估中弄虚作假,与当事人串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鉴定、评估意见准确性的;

(六)其他影响鉴定、评估意见中立性、公正性或科学性的

情形。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后，立案庭应当审查鉴定机构专家的专业、执业资格，对不具相关资质的应当要求换人。专业机构坚持派不具有资质的专家从事委托事项的，由立案庭撤回对该机构的委托，重新选择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对外委托的案件需要勘验现场的，立案庭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审判执行人员和当事人于勘验当日到场。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故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工作的进行。

第十三条 需要补充材料的，应由立案庭通知审判执行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提供。补充的材料必须经法庭质证确认或主办法官审核签字。当事人私自向专业机构或专家个人送交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出具报告初稿，送交立案庭。需要听证的，立案庭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审判执行部门及当事人进行听证。对报告初稿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证据和书面材料，期限由立案庭根据案情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一般在接受委托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委托中止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专业机构应当

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法院重新确定的时间完成受委托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受委托的工作，经二次延长时间后仍不能完成的，应终止委托，收回委托材料及全部委托费用，并通知当事人重新选择专业机构。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的专业机构，一年内不再向其委托。

第十七条 对外委托案件应当以出具鉴定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清算报告等报告形式结案，或者以中止委托或不予委托的方式结案。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对外委托工作期限的，应当中止委托；

（一）确因环境因素（如台风、高温）暂时不能进行鉴定工作的；

（二）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

（三）暂时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的；

（四）其他情况导致对外委托工作暂时无法进行的。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对外委托：

（一）无法获取必要资料的；

（二）申请人不配合的；

（三）当事人撤诉或调解结案的；

（四）其它情况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条 中止对外委托和终结对外委托的，都应向审判执行部门出具立案庭的案件情况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立案庭应及时将鉴定报告、评估报告、清算报告及选定鉴定过程中形成材料的复印件移交给审判执行部门，并将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在湖北数字法院应用系统中全部选择纳入简易程序审理范畴，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第二十二条 立案庭应协助做好鉴定人出庭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机制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机制解释权归宣恩县人民法院。